

103 年 6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• **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69 號**

1. 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係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而言。
2. 查本件上訴人就備位聲明部分，對被上訴人及潘○熙二人之請求權基礎不同，且其等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，其中一人被訴所受之本案判決對於另一人並無效力，訴訟標的於其二人間即非必須合一確定，自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故第一審就上訴人所提先位聲明部分，僅判決被上訴人部分敗訴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就潘○熙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。是被上訴人合法提起上訴之行爲，其效力不及於潘○熙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